

# 書評

Richardson, Kurt Anders. *Reading Karl Barth: New Directions for North Americ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4. 246pp.

理察遜。《研讀巴特——北美洲神學新方向》。246 頁。

理察遜 (Kurt Anders Richardson) 的著作連導言共分為八章：第一章為「二十世紀神學家」，第二章為「從美國人角度解讀」，第三章為「美國神學——朝聖神學」，第四章為「由先於說話取代序言」，第五章為「上帝的『上帝的上帝』」，第六章為「上帝與我們同在及我們與上帝」，第七章為「成為朝聖的神學家」。

在導言中，理察遜指出巴特 (Karl Barth) 的神學，是基於信心來尋求理解的；並且按照上帝的聖道，評判教會對聖經及信條的詮釋。巴特以主耶穌基督教會神學家的身分，以上帝的聖道為基礎建構不同的信條要點，寫成《教會教義學》。理察遜分析，從《教會教義學》卷四回望前三卷，神人關係乃一主線。「在我們以外 (*Extra nos*)—為我們 (*pro nobis*)—在我們中 (*in nobis*)」的公式，在卷四則得到全面發揮。卷二中的揀選論，即主耶穌基督是揀選的神及被揀選的人，在卷四則變成強調神為人承擔的責任。巴特以神的道檢查教會的宣講及神學建構，在《教會教義學》裡面就包含了五項指導原則：唯獨恩典、唯獨聖經、唯獨基督、唯獨信心、唯獨榮耀上帝。

第一章「二十世紀神學家」部分指出，奇恕班 (Charlotte von Kirschbaum) 作為巴特的助手，對《教會教義學》的資料搜集有重要影響。此外，巴特的研究亦進入後現代解構思想的範疇。巴特對現代神學的宗教個人主義及歷史相對主義的批判，被視為一種後現代的表現。舒寶 (Christoph Schwobel) 提出巴特神學以神的道作為知識的基礎，既非前現代的進路，亦非現代進路。華特 (Graham Ward) 則著力探求巴特與後現代神學的關係，帶著利維拉 (Lévinas) 及德里達 (Derrida) 的議題研究巴特。韋斯柏 (John Webster) 便強調巴特神學的核心，是上帝已經賜下耶穌基督，藉著人性透過教會給人認識。

第二章是「從美國人角度解讀」，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卷四第四部提出非聖禮化的洗禮觀及反對嬰孩洗禮，同時強調基督徒的主動順服。巴特於1962年提出「在我們以外 (*Extra nos*)—為我們 (*pro nobis*)—在我們中 (*in nobis*)」的公式，從新引進敬虔運動對信仰主觀體驗的重視。巴特仍然反對神契神學基於人本質參與上帝的本質，在上帝灌注的恩典 (*infused grace*) 下達至榮視 (*visio Dei*, *vision of God*)，並透過存有的階梯 (*hierarchy of being*) 進入與神的神契聯合 (*unio mystica*, *mystical union*)。雲眺 (*Cornelius Van Til*) 批評巴特否認啟示提供關於神的直接知識，及採用辯證方法演繹人與基督相遇才獲得啟示知識。雲眺認為巴特貶低了聖經的權威。作者認為巴特的用意，是排除黑格爾將啟示解作上帝自我實現的過程。耶魯學派的費爾 (*Hans Frei*) 吸納巴特強調上帝啟示從超越的上帝而來，不能將神學視為宗教人類學 (*religious anthropology*) 的思想，以及巴特對上帝自由的著重。林貝克則 (*George Lindbeck*) 像巴特般排拒現代基礎主義 (*Foundationalism*)，卻沒有接納巴特的批判實在論 (*critical realism*)。

第三章「美國神學——朝聖神學」，作者提及早期歐洲的更正教、天主教、東正教徒移民美洲，在新世界中建立新秩序。其中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繼承敬虔運動，運用改革宗神學及洛克 (*John Locke*) 的知識論，建立一種強調聖道為客觀根基，以及宣講牽動人宗教情感的神學。改革宗神學以救恩秩序 (*ordo salutis*, *order of salvation*) 的信條刻劃信徒得救的經歷，包括呼召 (*vocatio*, *calling*)、啟蒙 (*illuminatio*, *illumination*)、歸信 (*conversio*, *conversion*)、稱義的信 (*fides iustificatio*, *justifying faith*)、重生 (*renovatio*, *regeneration*)、神契聯合 (*unio mystica*, *mystical union*)、成聖 (*sanctificatio*, *sanctification*)。作者認為，巴特的聖靈論正好揭示聖靈在我們中的工作，而巴特的三一論則清楚表達基督為我們犧牲的信息。

第四章「由先於說話取代序言」的序言 (*pro-legomenon*)，是指先於言說的說話。作者認為，神的道就是先於人的神學言說的說話。巴特認為聖靈引領信徒聆聽神的道，亦引領神學家聆聽神的道對教會宣講的評審。巴特以耶穌基督道成人身，作為神學知識的實體，具備真理的客觀性及普遍性。巴特對聖道的重視，影響了他對文化基督教的批判。他批評啟蒙運動以來，大家常依據科學知識懷疑神蹟的可能性，亦批評羅馬天主教的自然神學，過分倚重人類理性來決定神學的內容。他堅持聖道的獨特啟示作用，並從根本處否定自然神學。他以信心類比 (*analogia fidei*, *analogy of faith*) 取代存有類比 (*analogia entis*, *analogy of being*)、十架神學 (*theologia cruce*, *theology of the cross*) 取代榮耀神學 (*theologia glorie*, *theology of glory*)、上帝的隱

藏性 (*Deus absconditus*, hiddenness of God) 取代上帝的啟示性 (*Deus revelatus*, revealedness of God)。

第五章「上帝的『上帝的上帝』」，主要強調基督為中心的進路，指出耶穌基督作為神的兒子，是「上帝的上帝」。祂是神啟示的實體，是上帝自我知識的彰顯；人在信仰中與神建立關係，並在我們投入上帝的生命中認識上帝。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卷二第一部中，總結卷一關於上帝的道的重點及介紹卷三的創造論及卷四的復和論的思路。這種以基督為中心的進路的神學，強調啟示的客觀性，及祈禱、敬拜、宣教的主觀體驗。巴特的神學並非從形上學出發，不像羅馬天主教經院哲學般循正面之路 (*via positiva*) 或神契神學般循否定之路 (*via negativa*)，去探索上帝的存有；相反，他根據聖經探討神在世界中的行動。他以為上帝不單是抽象的上帝，而且是行動的上帝；「存有在行動中」(being in act) 和「行動在存有中」(act in being) 是巴特神觀的特點。這位行動的上帝本身是三位合一的上帝，聖父聖子聖靈互相聯合。由費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以降，位格並非從關係來界定，巴特亦以三種存有形態 (*Seinweisen*, modes of being) 來表達上帝獨一存有而作為啟示者、啟示、啟示的內容。巴特的三一論並非抽象地建構出來，而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展示三一上帝的位格。

第六章「上帝與我們同在及我們與上帝」，主要以「在我們以外的上帝」(*Deus extra nos*, God outside us)、「為我們的上帝」(*Deus pro nobis*, God for us)、「在我們之內上帝」(*Deus in nobis*, God in us) 來表達巴特的神學。作者指出，循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卷四第二部的聖靈論的發展脈絡，完整地統合卷四第一部的上帝與我們同在 (God with us)，以及卷二第一部的上帝在我們中 (God in us) 兩個向度。同樣，在知識論方面，卷一上帝與我們同在，亦需要與卷二的基督臨在 (*Christus praesens*) 我們中一併理解。作者重提在第二章討論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卷四第四部的洗禮觀，他引用翁高的觀點批評熊盛嘉 (George Hunsinger) 未能對巴特聖禮觀作完整討論。

第七章「成為朝聖的神學家」，描述巴特對上帝創造及拯救人類的旨意的順服。在自由主義神學思想充斥的時代，巴刻深刻地反省聖道在教會中的地位；而且他在納粹黨統治德國的時候，也忠誠地以聖道批判當時的教會宣講。

縱觀而言，全書頗能精要地指出巴特神學研究的重點。筆者對於作者以「在我們以外 (*Extra nos*)—為我們 (*pro nobis*)—在我們中 (*in nobis*)」的架構理解《教會教義學》甚為認同，覺得這種進路有助探討巴特神學的客觀性及主

觀性的課題。作者指出巴特聖靈論及三一論的研究亦是重要的課題，至於洗禮觀也是富有討論空間的題目。此外，巴特的聖靈論加上改革宗的救恩秩序觀念，對成聖論的討論亦甚有啟發性。作者對上述重要課題都有充分的討論及明確的立場，能幫助讀者加深對當代巴特研究的認識。同時，作者對各類型巴特研究路線及人物的分析及評論亦頗中肯，例如巴特的助理奇恕班對《教會教義學》中人觀的影響、巴特神學與後現代修辭、巴特與耶魯學派等關係，都是值得深思的課題。筆者認為這本書可讀性相當高，既點出巴特神學的一些重點，也順著當代巴特研究的議題作討論，並且提出一個理解巴特神學的完整架構，在平實中顯出創意。巴特對自由神學的反省，對於華人基督徒面向中國神學的發展亦有啟迪作用。過去，文化基督教及自由神學將信仰道德化、將神學人類學化、將從神而來的拯救變為人自我超越的宗教情操。今日，中國神學的發展是否要重蹈德國文化基督教的覆轍呢？這是我們這一代華人神學工作者必須面對的問題。此外，巴特的聖靈論加上改革宗的救恩秩序觀念，配合「在我們以外—為我們—在我們中」的架構，亦可以作為靈修神學的參考。

郭鴻標